

(上接A29版)

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8,569,094.38元,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余额为5,047,219,402.25元,未分配利润为5,194,651,678.74元,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8,794,062.83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实现股东长期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转增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若以本分配方案计算公司共计派发30,289.877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673.33万元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方案派发的现金红利30,289.877万元,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1,963.203万元,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9%。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可能会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第三章《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之以上(含本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符合性、合规性情况:  
公司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3月1日(星期四)13:30
-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公司会议室
-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 截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供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
  -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负责人出席,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或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
  -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或由委托代理人出席,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
  -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资料采取信函或传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 8:00-17:00
-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公司
-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zhengqun@senyuntire.com

- (4)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3号
  -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在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决议事项参见附件二。
  - 债券持有人对同一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一次;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对表决事项弃权,弃权票不作为有效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债券持有人弃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之以上(含本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供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可期,正在逐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最近期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估值被严重压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及公司价值,未来将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公司首次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7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登记、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偿付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麒麟转债”债券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示“麒麟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收回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供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公司就“麒麟转债”提供担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面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会议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供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执照号码:

委托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

委托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一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供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备注:  
1.请在“提案名称”栏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只勾选

一项投票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以记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公章/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代理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月日

附件四:

“麒麟转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在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姓名及盖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麒麟转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在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姓名及盖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以下简称“航空轮胎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20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泰国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将航空轮胎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534.1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泰国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40.2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10.9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0万元或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08,240,000.00元,扣除费用发行费用人民币919,113,005.2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126,994.80元。2020年9月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划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JNA502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388,930,1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1,989,301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8,930,1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等合计3,256,941.47元(不含税金额),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5,673,158.53元。2021年1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JNA4503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补流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航空轮胎项目及补流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01041591158686	4,53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补充项目)	62050440010009	26,75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补充项目)	3801301900690181	62,389.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泰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泰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0994042431001	20,402,909.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补流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航空轮胎项目及补流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	节余金额
航空轮胎项目(含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0,920,485	20,677,528	40,431
泰国扩建项目	79,000,000	79,000,000	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泰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泰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	节余金额
森麒麟(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20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19,893,931	219,484,000	5,098,230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原因  
在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控,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六、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0万元或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其使用程序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4〕10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方法,该项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资产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仍按照前期期间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资产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相等,且初始确认时产生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事项(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于该交易同时产生的初始确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调整项目	2023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11,115,587,361.88	5,522,383.68	11,121,109,74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9,367.69	6,572,269.69	45,001,63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1,292.62	6,572,269.69	10,063,56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96,900,712.52	5,607,341.81	102,508,054.33
应收账款	7,623,469,443.74	4,794.08	7,623,474,237.82
资产减值准备	3,169,918,402.74	4,794.08	3,169,923,196.8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

29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董事4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董事4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有效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